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19 号

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2620429 传真: 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19 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鑫科材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鑫科材料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科材料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科材料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鑫科材料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鑫科材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设立时股本结构

鑫科材料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号文批准，由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冶科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和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工投”）等五家单位共同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1998年9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6,5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3400001300051。设立后，鑫科材料总股本为6,500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57,339,548	88.37
恒鑫集团	49,176,305	75.66
鸠江工投	3,554,024	5.47
冶科所	2,418,513	3.72
芜湖建投	2,290,706	3.52

二、境内法人股		
工大高新	7,560,452	11.63
合计	65,000,000	100.00

2、鑫科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7号文核准，鑫科材料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00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鑫科材料”，证券代码为600255。鑫科材料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到9,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份）	65,000,000	68.42	
恒鑫集团	49,176,305	51.76	国有法人股
工大高新	7,560,452	7.96	境内法人股
鸠江工投	3,554,024	3.74	国有法人股
冶科所	2,418,513	2.55	国有法人股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1.58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95,000,000	100.00	

3、股权变化

(1) 2001 年 12 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了原芜湖市经贸委持有的恒鑫集团 50% 的股权，恒鑫集团的企业性质由国有企业变成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恒鑫集团持有的鑫科材料的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成境内法人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性质变化的登记确认手续。

(2) 2006 年 4 月，依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鑫科材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后鑫科材料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份）	84,500,000	68.42	
恒鑫集团	63,929,196	51.76	境内法人股
工大高新	9,828,588	7.96	境内法人股
鸠江工投	4,620,231	3.74	国有法人股

冶科所	3,144,067	2.55	国有法人股
芜湖建投	2,977,918	2.41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31.58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此后，鑫科材料股权性质、结构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4、鑫科材料已通过了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鑫科材料没有出现使其终止的情形。

5、根据鑫科材料提供的资料，鑫科材料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鑫科材料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鑫科材料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不存在鑫科材料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鑫科材料的非流通股股东

1、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恒鑫集团成立于 1996 年，原为国有企业，2002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1100669，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瑞庭，注册地址为芜湖市褐山北路。现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63,929,196 股，占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 51.76%，系鑫科材料控股股东。

该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 50%的股权，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非列，本所律师认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非列系鑫科材料的实际控制人。

(2) 工大高新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1000182，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江洪，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现持有鑫科材料 9,828,588 股，占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 7.96%。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工大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工业大学。

(3) 鸠江工投系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5 年，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1192149，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褚晓明，注册地址为芜湖市九华山路 286 号。现持有鑫科材料 4,620,231 股，占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 3.74%。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4) 冶科所系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 1975 年，《安徽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注册号为 134000000597，法定代表人黄宪法，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裕溪路 872 号。现持有鑫科材料 3,144,067 股，占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 2.55%。经核查，该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5) 芜湖建投系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8 年，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1100050，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查斌，注册地址为芜湖市北京东路 257 号。现持有鑫科材料 2,977,918 股，占鑫科材料全部股份的 2.41%。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效存续，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流通股股东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鑫科材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恒鑫集团、工大高新、鸠江工投、冶科所、芜湖建投未持有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在最近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

4、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恒鑫集团、工大高新，恒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非列，工大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工业大学。

根据鑫科材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非列、合肥工业大学未持有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在最近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

5、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协商一致，鑫科材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工大高新、鸠江工投、冶科所、芜湖建投所持鑫科材料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恒鑫集团所持鑫科材料 4917.63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对恒鑫集团出质的股份中解除质押 1000 万股，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支付。经核查，2006 年 4 月 20 日，质权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鑫科材料作出书面承诺；2006 年 4 月 20 日，质权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恒鑫集团共同签订了《关于部分解除质押的申请》，本所律师认为，恒鑫集团依据质权人承诺及《关于部分解除质押的申请》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质押 1000 万股不应当有障碍；解除质押 1000 万股

后，不影响恒鑫集团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支付对价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精神，鑫科材料经与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5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9,750,000 股。方案实施后鑫科材料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份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以股份给予流通股股东对价，系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属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该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与批准

1、2006 年 4 月 13 日，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同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鑫科材料股权分置进行改革，具体改革方案由鑫科材料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意见、保荐机构意见，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所进行的充分沟通和协商基础上拟定，报鑫科材料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协议各方保证在鑫科材料相关股东会议上就鑫科材料董事会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

(2) 协议各方授权鑫科材料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3) 协议各方保证在鑫科材料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4) 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各自的义务, 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5) 承诺将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实施的一切必要批准。

2、2006年4月13日, 鑫科材料、鑫科材料全体董事会成员、鑫科材料全体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指定的律师分别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保密协议》。

3、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已签署意见函,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 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且该方案切实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实施分类表决, 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力求在程序上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 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统一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 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鑫科材料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拟采

取如下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赋予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单独否决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不仅需要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相关股东会议将为流通股股东参加方案表决创造便利条件，包括：

（1）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三个交易日（含相关股东会议当日）；

（2）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并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3）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3、鑫科材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了法定承诺。

4、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委托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鑫科材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如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6、声明与保证

鑫科材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鑫科材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保证：“在鑫科材料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鉴于对鑫科材料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的情形，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和精神。鑫科材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批准、鑫科材料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可以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页为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二〇〇六年 月 日